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7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牛磺酸生产污水处理工艺
专利号:ZL201510806182.6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15日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蒋小军、袁生波
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开始20年
授权公告号:CN105293831B

该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牛磺酸生产,实现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环境更加清洁,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通过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升公司牛磺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9-06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近日,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涉及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卫民	田志勇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9年1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销售鸡肉8.0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1.55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98%、18.84%,环比变动分别为-0.92%、-1.24%。

二、原因说明

2019年11月,公司鸡肉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受益于鸡肉市场供给紧缺及需求攀升双重影响,行业景气度持续提高,推动公司鸡肉价格整体上升。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肉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鸡肉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4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云钢先生通知,根据中央第三巡视组巡视国资委党委情况反馈会议精神和行业协会巡视问题整改推动落实工作方案的要求,韩云钢先生作为行业协会领导不能再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申请。

公司对韩云钢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任期均快届满6年,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韩云钢先生将在新一届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前继续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10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410	1.66%	0.45%	是	是	2019年12月6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410	1.66%	0.4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公告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公告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57,915	27.02%	16,937	17,347	70.24%	18.98%	17,347	100.00%	1174.8436	16%
融信南方	115,294,059	12.61%	6,350.60	6,350.60	55.08%	6.95%	0	0%	0	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43,186	2.77%	2,025	2,025	79.90%	2.22%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86%	1,700	1,700	99.92%	1.86%	0	0%	0	0%
合计	404,608,724	44.26%	27,012.60	27,422.60	67.78%	30.00%	17,347	63.26%	1174.8436	9%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依据第一大股东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质押证明文件,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2,756.6	31.53%	13.96%	31,700
未来一年内	27,422.6	67.78%	30.00%	70,890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7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10”)联合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07”)用于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治疗方案(以下简称“该治疗方案”)开展临床试验的通知书。复宏汉霖及汉霖制药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治疗方案的II期临床试验。

二、该治疗方案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主要用于治疗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2019年3月,该治疗方案获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注册审评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该治疗方案中所涉及的HLX10、HLX07(单药)研究情况如下:

	适应症	所处阶段
HLX10	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或错配修复缺陷型实体瘤	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中国台湾地区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美国获临床试验批准
	慢性B型肝炎(即慢性乙型肝炎)	于中国台湾地区获临床试验批准
HLX07	结直肠癌等多种实体瘤	于中国境内处于Ib/II期临床试验中
		于中国台湾地区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于美国获临床试验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

截至2019年10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HLX10、HLX07的累计研发投入分别为人民币约24,476万元、13,286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该治疗方案的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该治疗方案所涉药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使用/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董事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王莉婷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保证。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实际启用的授信额度为准)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由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2020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该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关联董事谢保方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该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关联董事谢晓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并作出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向其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含)的期间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2019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此额度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含)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2,502.36万元,负债总额为57,482.33万元,净资产为25,020.03万元,净利润为3,464.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9,647.58万元,负债总额为31,593.09万元,净资产为28,054.4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2,428.1625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恒星金属持有其10%的股权)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4,6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36,994.16万元,净资产为27,698.51万元,净利润为4,648.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9,770.03万元,负债总额为30,249.43万元,净资产为29,520.6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焦云龙
4、注册资本:9,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1,280.49万元,负债总额为14,402.80万元,净资产为6,877.69万元,净利润为-3,631.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864.31万元,负债总额为10,284.27万元,净资产为5,580.0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逯利超
4、注册资本:15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9.51万元,负债总额为82.18万元,净资产为277.33万元,净利润为43.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48.82万元,负债总额为83.55万元,净资产为365.2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硅片、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零售润滑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7,013.81万元,负债总额为93,825.68万元,净资产为3,188.13万元,净利润为876.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9,770.37万元,负债总额为66,421.95万元,净资产为3,348.4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9号楼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20,500万元
5、经营范围:售电服务;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12.70万元,负债总额为0.75万元,净资产为3,511.95万元,净利润为11.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511.88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4,511.88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七)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预应力钢绞线、锚具、锚杆、张拉设备、支座、波纹管、五金电料、防护栏、钢筋网片、预埋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恒星钢缆持股100%)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028.65万元,负债总额为5,777.51万元,净资产为1,251.54万元,净利润为308.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150.43万元,负债总额为2,702.73万元,净资产为1,447.7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地址:RM 2103 TUNG CHIU COMM CTR 193 LOCKHART RO WAN CHAI HK
3、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4、业务性质:进出口贸易、财务、网络信息。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6、该公司暂无2018年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49.35万元,负债总额为349.38万元,净资产为-0.0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九)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526-4
3、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乙烯基硅油、液体硅橡胶、混炼胶、硅酮密封胶、107胶、110胶、混合甲基环硅氧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有机硅聚合物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该公司暂无2018年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54.90万元,负债总额为82.61万元,净资产为5,472.2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经营范围:钢材、钢管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等的销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箱包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该公司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十一)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3、法定代表人:吴新意
4、注册资本:49,936.5万元
5、经营范围:多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9,601.11万元,负债总额为5,852.96万元,净资产为53,748.16万元,净利润为-21.8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7,970.23万元,负债总额为4,578.12万元,净资产为53,392.1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已实施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事项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2,510.53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045.48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3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或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的票据余额为4,165.05万元),占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13.21%,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25.74%。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300,0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驰运输”)2020年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该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盛合”)2020年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该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谢晓博先生及谢保万先生对上述各自涉及的关联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运输费用情况及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锐驰运输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市场定价	2,500	1,975.82	1,886.45

2.对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青岛盛合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钢帘线等主营产品	协议定价	15,000	9,688.95	5,954.3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富贵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销售;汽车配件。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1日
股东结构:该公司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股东为崔富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88.77万元,负债总额为1,446.50万元,净资产为542.27万元,净利润为43.08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92.73万元,负债总额为1,422.79万元,净资产为569.95万元,净利润为27.6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上海路34号三段五层5232室
经营范围:轮胎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轮胎、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钢帘线、钢绞线、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国际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向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400	货币	46.67%
刘涛	600	货币	20%
黄志卫	1,000	货币	33.33%

上述股东中,刘涛、黄志卫两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拟在公司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青岛盛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691.59万元,负债总额为3,583.80万元,净资产为3,107.79万元,净利润为47.80万元(该数据已经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228.57万元,负债总额为5,149.62万元,净资产为3,078.96万元,净利润为17.3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公司副董事长谢保万先生之子谢晓阳在关联方锐驰运输担任监事职务,鉴于谢晓阳参与了实际经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锐驰运输为关联方;

2、恒星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青岛盛合46.67%的股份,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担任关联方青岛盛合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锐驰运输、青岛盛合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锐驰运输、青岛盛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